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 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91849号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昆 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 材料进行了审查,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天内向中 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,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做出书 面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 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